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50,904,000股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方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3%；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為1.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6.25%；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港元折讓約4.21%。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50,904,000股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認購方

認購方

有不少於六名認購方，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認購協議於股份的權益及若干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所持股份（持股量並未使有關認購方（及／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主要股東）外，概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由於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認購方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50,904,000股新股份（不附帶所有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或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類型的證券權益），作為認購方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代價，惟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3%；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4%（假設自本公佈

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490,354,221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8,520,000股股份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1.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6.25%；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港元折讓約4.21%。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5,090,400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銷)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並無賦予訂約方權利豁免上述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

就有關認購方而言，認購事項將於多個日期完成，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與認購方將獲自動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惟本公司及／或認購方先前的任何違約責任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採礦、借貸及證券投資。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376,356,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為進行認購事項認購方適當發生而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計約為376,000,000港元。因此，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5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簽訂的認購協議項下並經有關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所修訂之應付的總代價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代價」)(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內)。認購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代價及日後投資機會(如有)的良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面值總額為57,073,170.60港元的570,731,706股股份	約468,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撥付收購GLM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金代價。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i)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面值總額為196,000,000港元的1,96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當時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的代價；及(ii)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面值總額為67,091,857.50港元的670,918,575股股份，作為本公司當時收購GLM Co.,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85.5%及GLM Co., Ltd.所有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代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董事、主要股東及認購方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於(a)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何敬豐(附註1c)	零	零	零	零
何志傑(附註1c)	零	零	零	零
小間裕康	230,573,070	4.07	230,573,070	3.90
張金兵(附註1a及1c)	169,230,000	2.99	169,230,000	2.86
譚炳權(附註1c)	480,000	0.01	480,000	0.01
張振明	零	零	零	零
香志恒	零	零	零	零
主要股東				
何敬民(附註1b)	1,672,920,474	29.55	1,672,920,474	28.29
認購方	291,632,510	5.15	542,536,510	9.18
其他公眾股東	<u>3,297,105,332</u>	<u>58.23</u>	<u>3,297,105,332</u>	<u>55.76</u>
總計：	<u>5,661,941,386</u>	<u>100</u>	<u>5,912,845,386</u>	<u>100</u>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權益披露資料：
 - a. 張金兵先生透過張金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68,750,000股份；
 - b. 何敬民先生透過由其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1,672,920,474股股份；及
 - c. 何敬豐先生、何志傑先生、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分別認購20,000,000股、50,000,000股、1,968,000股及1,968,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由於數字四捨五入，上表中的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該款項為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相關開支得出之總額
「認購價」	指	認購方應付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250,904,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何志傑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 本公佈採用的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7.8